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3.04 15:3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視購物「葉黃素」實際濃度竟與標示差 50 倍 生技公司負責人涉嫌詐欺交保候傳

高雄地檢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民眾檢舉，某生物科技公司（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Lutein 葉黃素舌下滴劑」產品實際濃度疑似與外包裝盒標籤所載濃度不符之情資，本署立即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高文政偵辦。經事證蒐集齊全後，檢察官高文政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等單位分赴高雄市左營區、燕巢區、小港區及新北市中和區等公司營業處、工廠等共 4 處執行搜索，當場在該公司內扣得帳冊、自行製造及分裝之機器設備、產品配方表等，並傳喚被告即該公司葉姓負責人與證人 6 人。

經檢察官高文政於昨晚深夜訊問後，認被告葉姓負責人已坦承該公司產製之「Lutein 葉黃素舌下滴劑」係自行以金盞花萃取物（含葉黃素）、藍莓香料、MCT Oil（中鏈三酸甘油酯）依一

定比例調製而成，且產品所含葉黃素實際濃度確實與包裝盒標示濃度不符，認涉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被告葉姓負責人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

經查，某公司自 103 年 9 月起產製「Lutein 葉黃素舌下滴劑」，並於某大電視購物台販售，每瓶 30ML，每組 12 瓶售價高達 2,180 元，產品外標籤記載「每克富含 30mg 葉黃素」，惟經民眾檢舉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市府衛生局前往該公司、工廠稽查，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上開產品濃度，發覺實際上該產品每克僅含葉黃素 0.66mg，與產品外標籤標示之濃度相差甚多，實際上與標示相差 50 倍之多，顯然有欺騙消費者之詐欺犯罪嫌疑。

本署於昨日執行搜索之際，即指示高市府衛生局就某生物科技公司販售之「Lutein 葉黃素舌下滴劑」抽樣檢驗，連同香料、成品及半成品，共封存查扣達 165.1 公斤，並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